

今年小学初中“公民同招”政策发布 6月初网上报名,民办学校超额全部“摇号”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余晶晶)昨天上午,宁波市教育局召开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新闻通气会,正式确认2020年宁波的小学、初中均实行“公民同招”。6月1日至8日公办民办学校网上报名,6月4日至10日公办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宁波幼小升、小升初全面“公民同招”,是指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同步登记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公办学校不得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申报就读民办学校设置任何限制条件;民办学校也不得设置任何限制条件,拒绝或变相拒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实行免试入学。

民办与公办学校不能兼报

本市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在当地公办或民办学校中选拔一类,不能兼报。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可以在量化积分入学或民办学校中选拔一类,不能兼报。需提醒的是,这里的量化积分入学是指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通过量化积分等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入学。招生管理系统中的民办学校不包括以招收随迁子女为主的学校。

选报民办学校者最多可填2个志愿。第一志愿限填在报名地行政区域内招生的民办学校,第二志愿为备选志愿,可以填全市范围内的民办学校。第二志愿仅用于第一志愿录取不足的民办学校的补招。第一志愿必须填写,第二志愿可以不填。

民办学校不得跨区抢生源

民办学校在学校审批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内招生。市教育局批准

设立的兴宁中学、华茂外国语学校、至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范围为市本级区域,即海曙、江北、鄞州、东钱湖、高新区;科学中学初中部招生范围为慈溪、杭州湾新区。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不足的,可由市教育局统筹,在全市范围内补招一次。

经省教育厅同意,宁波外国语学校初中部今年参照民办学校招生办法执行,招生范围仍为市本级区域。

民办学校报名超额均“摇号”

民办学校招生时,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原则上全额录取;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均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也就是俗称的“摇号”。

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民办学校名单,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并公布。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须有公证机构全程参加,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具体操作规则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同时,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班额严格执行国家基准班额标准,小学、初中分别不得超过45人、50人。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编班。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不得在学段的中途扩班或增加班额。

严禁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格执行取消“择校生”“借读生”的规定,严禁挂靠学籍,切实做到招生录取名单、学生学籍、实际就读学校三者一致。

各学校招生宣传时,不得作升学承诺。民办学校不得故意混淆与公办学校关系,模糊办学主体,进行虚假宣传;公办学校不得以“帮扶”“集团化办学”“联合办学”等名义参与民办学校招生宣传。

九年一贯制学校直升

九年一贯制学校是贯穿小学与初中教育的一体化学校,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资质以其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学校类型、办学内容为依据进行确定。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学生可以直升其初中部。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其初中部招生名额多于小学直升名额的,多余名额按民办学校的招生录取规则招录。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学生也可以参加非本校民办初中招生。

2020年起,除艺术体育类专门学校外,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特长生。

根据要求,各区县(市)将结合实际,抓紧制订本地今年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招生政策,于近期公布。

统一入学信息登记

符合入学条件、要求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应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在市教育局规定的时间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市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管理系统”,网址: <http://nb.zjzfw.gov.cn>)进行入学报名。

登记信息时,拥有多套房产的家庭,只能选择填写一处房产信息并以此作为公办学校入学的依据之一。监护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后,通过授权登录招生管理系统,完成学生基本信息填写,对照报名条件选择对应区县(市),进入报名通道,并按照身份类别,登记信息,选报志愿。

相关链接

公办民办学校同步录取

按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录取工作一般按以下基本流程进行:

第一阶段:公办民办学校同步录取。

1.民办学校分两类录取:(1)民办学校第一志愿录取、第二志愿补录;(2)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直升对象升入本校初中部。

2.公办学校分三类录取:(1)按学区招生的学校: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父母户籍、家庭住房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对录取对象进行分类排序,录取第一批次类别的学生。因超过招生计划,未被录取的第一批次类别学生进入第二阶段

招生程序。(2)按“校校对口”方式招生的初中学校:小学学生根据对口方案直升对口初中。(3)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本校小学部直升对象升入初中部。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未被录取者自动进入其在招生管理系统报名时所选的区县(市)并进入本阶段招生程序。

1.公办学校继续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对所有进入本阶段的招生对象进行分类排序,并依次录取学生。

2.随迁子女量化积分入学。已被公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再作为民办学校的补录对象。

(蒋炜宁 余晶晶)

450亩永旺花海进入盛花期 推出一元一朵月季花的采摘活动

本报讯(记者何峰 通讯员张超梁 姚单)成片的马鞭草迎风摇曳,仿佛紫色海洋;五彩格桑花惊艳绽放,展现着优美身姿……近日,位于镇海庄市街道永旺村的永旺花海进入盛花期。永旺村推出一元一朵月季花的采摘活动,吸引了大批游客。

昨日,记者在永旺花海看到,面积40亩的月季花争奇斗艳。家住骆驼街道的张女士是个爱花之人,网上团购鲜花已有一年多时间,趁着空闲,特地同丈夫一起驱车来到永旺花海亲手采摘月季花。“听朋友说,这里的月季花采摘价格只要一元一朵,这比团购更实惠。这里既能欣赏美景,又能亲手采摘,是郊游的好去处。”永旺花海的管理人员张振永正忙着为市民打包采摘好的各色月季花,他说:“节假日来这里游玩、采摘月季花的市民特别多。”

“今年是第3年举行一元一朵月季花的采摘活动,为的是进一步聚集人气。”永旺村党总支书记周珏坤说,通过土地流转,永旺花海的种植面积已扩大到450亩。“永旺花海通过打造精品农业、引进文创企业、发展特色街区,实现三产并进,探索乡村振兴



图为市民在永旺花海游玩。

(汤越 何峰 摄)

兴新路径,力争成为都市后花园,服务甬江科创大走廊。”周

珏坤说。目前,在永旺花海南侧已建起百亩精品果园采摘区,市

民在赏花的同时,可采摘水果番茄、水果玉米与草莓等。

关注学生心理 送上温暖关爱 共青团“四送”系列行动 助力复课复学

本报讯(记者黄合 通讯员施寒潇)复学伊始,“给湖北和你一个大大的拥抱”专项送温暖活动举行。34位湖北籍学生在火车站、机场受到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青年之家”的接站服务,校团委暖心准备了口罩、体温计、酒精棉、爱心服务卡等物品,第一时间为他们送上“爱心健康包”。

据悉,“青年之家”是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团委组建的校内防疫志愿者组织,采取团委书记负责制,由各学院团委书记担任“青年之家”分站站长。在学生返校复学阶段,“青年之家”主动承担学校复学“最前线”工作,专项负责包括疫情重点区域学生在内的全部接站服务。

送课程、送服务、送物资、送关爱……连日来,为了助力有序复课复学,团市委发动各级团组织面向全市大中小学开展“四送”系列行动,同时依托专家学者、防疫部门专业人员、心理辅导专业志愿者等组成的防疫宣传导师团,为学生带去家国情怀教育、防疫知识普及及宣传、防疫预演、心理辅导等线下课程。

“放学回家后需要注意哪些个人卫生事项?”“哪些场所可以摘掉口罩?”“如何科学做到洗手消毒?”从4月底开始,团市委联合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控中心共同开展“复学防疫课程”,走进刚刚复课的校园,为孩子们送上及时的关心和关爱。

面对一些学生可能存在的心理不适等问题,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在第一时间组织校内心理学专业背景的心理咨询师为返校大学生开设抗疫心理援助热线,并向全校学生开展《和拖延症说拜拜》主题讲座,引导学生加强心理建设,合理安排自主学习生活。

下一步,团市委还将联合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市康宁医院心理专家开展专场心理辅导讲座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发动学校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排摸工作,针对部分学生因疫情产生的心理问题及复课后产生焦虑紧张等情绪,重点开展心理辅导,及时进行答疑解惑、情绪疏导。

宁波“分质供水”领跑全国 至今已供应工业水约7.6亿立方米

第29个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系列报道

本报讯(记者王博 通讯员王力平 王威斌)近日,50多名市代表参观了宁波城市供水史馆。市供水集团工作人员以姚江工业水厂为例,向代表们介绍了姚江取水的工业供水流程和技术。

宁波是全国400多个缺水城市之一,随着经济发展,“喝水机器”越来越多了,工业用水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在这一背景下,宁波在全国率先进入“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时代,2008年建成姚江工业水厂,为全市20多家大型工业企业输送工业用水。2019年,市供水集团从姚江引入的工业用水总量达9666万立方米,大大缓解了城区生活用水压力。

“分质供水简单而言就是将优质水库水作为居民饮用水的源水,把水质成分组成复杂的姚江水作为工业用水的源水,从而把大型耗水型工业用水从城市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中分离出来。”市水利局工作人员介绍,宁波在保障市民喝好水的前提下,把大型耗水型工业供水与城市自来水供水分开,不仅优化了水资源配置,还节约了优质水资源。

据介绍,分质供水不仅有效地化解了生产和生活的“抢水”矛

盾,同时还节约了大笔制水成本。从2008年总投资13亿元的宁波大工业供水项目投用至今,宁波工业供水输水管线已贯穿江北、镇海、北仑、大榭四地,年工业供水量约1亿立方米。镇海炼化、台塑、逸盛石化、中海油等近20家大型工业企业用上了工业水,不仅用水有了保障,也节省了水费。

“工业水水价每立方米只需2.34元,比原先的每立方米4.32元,便宜了近一半。”市供水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以镇海炼化为例,每日用工业水8万立方米至10万立方米,仅水费一项每年就可节约成本6000万元;台塑(宁波)有限公司使用工业水后,每天可节省8万多元水费;逸盛石化每日用工业水约4.5万立方米,每天可节省近9万元水费;大榭开发区日供水5万立方米左右,园区的用水企业每天可节省近10万元水费。

据统计,自2008年实行分质供水以来,工业水为宁波工业企业供水约7.6亿立方米,相当于为居民生活用水“腾”出近5个白溪水库的优质水,还为工业企业节省水费15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双重效益,实现了为甬城“解渴”的目的。

杭州湾新区创新办法 选拔年轻基层干部

本报讯(记者黄程 杭州湾新区报道组虞昌胜)“为什么来竞聘我村干部?”“请你针对我村的垃圾分类工作,提一些建设性的思路。”近日,俞益参加了杭州湾新区庵东镇“西二一西三”片村级后备干部集中面试,一名村老书记向他抛出了一连串问题。这是杭州湾新区采用新办法选拔年轻基层干部的一幕现场。

今年是村级组织换届年,前不久,庵东镇组织了一场村级后备干部公开选拔集中面试,由村书记担任考官,对村后备干部人选逐一进行“考试”,从中选出30名人选作

为村级后备干部。在为期3天的集中面谈中,由“村官”考“村官”,分片选录、相互监督。在面谈问题设计上,围绕对村情熟悉程度、乡村问题解决对策、未来发展思路等问题的解答,侧重考察后备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通过这种面对面的形式,我们可以更加直观地选拔出真正适合村里、适应村情的干部。此外,不同以往的‘空对空’理论试题,通过对农村实际问题的解答,可以切切实实地为村里储备一批拉得出、顶得上、能战斗的干部。”宏兴村书记陈信国告诉记者。

关于经济开发区收储地块 I 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关于经济开发区收储地块 I 项目房屋征收决定》(镇政发[2020]13号),决定征收经济开发区收储地块 I 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金丰紫园、南至东信路、西至金城路、北至中官路。本项目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非住宅5家。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镇海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镇海蛟川房屋拆迁事务有限公司。

三、本征收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60日,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经济开发区收储地块 I 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经济开发区收储地块 I 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镇海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2日

关于经济开发区收储地块 II 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关于经济开发区收储地块 II 项目房屋征收决定》(镇政发[2020]14号),决定征收经济开发区收储地块 II 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金城路、南至东信路、西至绕城高速、北至中官路。本项目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3.9万平方米,非住宅5家。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镇海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镇海蛟川房屋拆迁事务有限公司。

三、本征收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60日,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经济开发区收储地块 II 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经济开发区收储地块 II 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镇海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2日